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人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1、2、3、4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2、3、4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9:00—12:00,13:30—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15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霍翠欣收,并请注明"股东会现场出席登记"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翠欣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电子邮箱:sw002676@vip.163.com

5. 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6",投票简称为"顺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5年8月1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 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 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 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茜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后续,公司将按照新章程的要求,有序推进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确保公司治理体系的协调统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8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5年8月)》及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5年8月)》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2025年8月)》及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8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77,273股至9,43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61%至1.12%,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8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2%;按不低于人民币5,585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77,27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上限(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373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499,767	41.81	359,929,767	42.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745,772	58.19	478,315,772	57.06
总股本	838,245,539	100.00	838,245,539	100.00

注:

①上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585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77,27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499,767	41.81	355,577,040	42.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745,772	58.19	482,668,499	57.58
总股本	838,245,539	100.00	838,245,539	100.00

注:

①上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3,336.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95,828.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508.49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192.83万元。回购金额上限10,373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10%、2.62%,均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董事林汉凯先生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董事林汉凯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核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公司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部分未能或全部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0899990043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国芳	332,989,461	39.72
2	陈国红	122,123,238	14.57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72,900	2.2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09,900	1.67
5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00,000	0.99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7,969,336	0.95
7	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7,600	0.8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51,350	0.8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6,207,500	0.7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7,600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1	林国芳	83,247,366	17.07
2	陈国红	30,530,810	6.26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72,900	3.8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09,900	2.87
5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00,000	1.7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7,969,336	1.63
7	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7,600	1.4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51,350	1.4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6,207,500	1.2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7,600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7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17,892	320,852	2,454,925	1,952,885	25.71%	344,296	342,383	2,490,250	1,955,366	27.35%
-乘用车	315,269	319,268	2,418,378	1,945,463	24.31%	341,030	340,799	2,454,301	1,947,944	25.99%
-纯电动	160,050	125,808	1,188,464	855,891	38.86%	177,887	130,000	1,201,268	856,153	40.31%
-插电式混合动力	155,219	193,460	1,229,914	1,089,572	12.88%	163,143	210,799	1,253,033	1,091,791	14.77%
-商用车	2,623	1,584	36,547	7,422	392.41%	3,266	1,584	35,949	7,422	384.36%
-客车	610	267	2,949	2,365	24.69%	610	267	2,949	2,365	24.69%
-其他	2,013	1,317	33,598	5,057	564.39%	2,656	1,317	33,000	5,057	552.56%
合计	317,892	320,852	2,454,925	1,952,885	25.71%	344,296	342,383	2,490,250	1,955,366	27.35%

注:本公司2025年7月出口新能源汽车合计80,737辆;

本公司2025年7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22.350GWh,2025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56.876GWh。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数由原303,906.5855万股增加至911,719.7565万股;注册资本由原303,906.585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911,719.7565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总股本数、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和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由等值100亿美元增加至等值12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120亿美元;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6亿美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5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类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2、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由等值100亿美元增加至等值12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120亿美元;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6亿美元。

3、风险提示:本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伴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加之2025年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汇率和利率波动加剧,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管理需求也进一步增加。为积极开展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积极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由等值100亿美元增加至等值12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120亿美元。

3、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4、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5、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6亿美元。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操作细则,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以及外币余额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数由原303,906.5855万股增加至911,719.7565万股,注册资本由原303,906.585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911,719.7565万元人民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公司总股本数、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8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500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5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6%。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万股,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214.2855万股,于201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3,300万股及5,000万股,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和2021年11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1,877,000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数由291,114.2855万股减少至290,926.5855万股。 前述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980万股,于2025年3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3,906.5855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81,126.5855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2,78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0.4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8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500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5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6%。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万股,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214.2855万股,于201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3,300万股及5,000万股,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和2021年11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1,877,000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数由291,114.2855万股减少至290,926.5855万股。 前述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980万股,于2025年3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数由303,906.5855万股增加至911,719.7565万股。 经前述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11,719.7565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543,379.7565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368,34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0.40%。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906.5855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1,719.7565万元。

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批准本公司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和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